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3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

被告 盛瑋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高沛庭

被告 高德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3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盛瑋精密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高沛庭、高德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件沒有意見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葉家好